





《戰國策》參考資料



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


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- 1、王斗：齊人，或作「王升」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·中上》作王升。
- 2、《史記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：「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，自如騶衍、淳于髡、田駢、接予、慎到、環淵之徒七十六人，皆賜列第，為上大夫，不治而議論。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，且數百千人。」
- 3、吳師道云：「……然騶衍、淳于髡之徒，類皆誕誕無實，不治而議，所養非所用，國何賴焉？故顏觸勸以貴士，王斗譏其不好士，有以也。然若斗與觸者，亦未知其何如也。有一孟子而不能用，安用彼數百千人哉！」（補正鮑彪注）
- 4、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：「孟軻，騶人也。受業子思之門人。道既通，游事齊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適梁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則見以為迂遠而闕於事情。當是之時，秦用商君，富國彊兵；楚、魏用吳起，戰勝弱敵；齊威王、宣王用孫子、田忌之徒，而諸侯東面朝齊。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，以攻伐為賢，而孟軻乃述唐、虞、三代之德，是以所如者不合。退而與萬章之徒序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其後有騶子之屬。」
- 5、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孝成王元年，秦伐我，拔三城。趙王新立，太后用事，秦急攻之。趙氏求救於齊，齊曰：「必以長安君為質，兵乃出。」太后不肯，大臣彊諫。太后明謂左右曰：「復言長安君為質者，老婦必唾其面。」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，太后盛氣而胥之。入，徐趨而坐，自謝曰：「老臣病足，曾不能疾走，不得見久矣。竊自恕，而恐太后體之有所苦也，故願望見太后。」太后曰：「老婦恃輦而行耳。」曰：「食得毋衰乎？」曰：「恃粥耳。」曰：「老臣聞者殊不欲食，乃彊步，日三四里，少益嗜食，和於身也。」太后曰：「老婦不能。」太后不和之色少解。左師公曰：「老臣賤息舒祺最少，不肖，而臣衰，竊憐愛之，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，

昧死以聞。」太后曰：「敬諾。年幾何矣？」對曰：「十五歲矣。雖少，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。」太后曰：「丈夫亦愛憐少子乎？」對曰：「甚於婦人。」太后笑曰：「婦人異甚。」對曰：「老臣竊以為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。」太后曰：「君過矣，不若長安君之甚。」左師公曰：「父母愛子則為之計深遠。媼之送燕后也，持其踵，為之泣，念其遠也，亦哀之矣。已行，非不思也，祭祀則祝之曰『必勿使反』，豈非計長久，為子孫相繼為王也哉？」太后曰：「然。」左師公曰：「今三世以前，至於趙主之子孫為侯者，其繼有在者乎？」曰：「無有。」曰：「微獨趙，諸侯有在者乎？」曰：「老婦不聞也。」曰：「此其近者禍及其身，遠者及其子孫。豈人主之子侯則不善哉？位尊而無功，奉厚而無勞，而挾重器多也。今媼尊長安君之位，而封之以膏腴之地，多與之重器，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，一旦山陵崩，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？老臣以媼為長安君之計短也，故以為愛之不若燕后。」太后曰：「諾，恣君之所使之。」於是為長安君約車百乘，質於齊，齊兵乃出。📖

6、蔡邕《獨斷》：「漢承秦法，群臣上書皆言『昧死言』。」📖案：「昧死」猶言「冒死」。

頁碼	作品引用內容	版權標示	作者／來源
1-2	字體：華康魏碑體、華康中明體、華康仿宋體		本作品由「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授權，且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。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1	王升		班固：《漢書·古今人表·中上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)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	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，自如駟衍……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，且數百千人。」		司馬遷：《史記·田敬仲完世家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	然駟衍……有一孟子而不能 用，安用彼數百千人哉！		吳師道：《戰國策校注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

			之著作。
1	孟軻，騶人也。……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其後有騶子之屬。」		司馬遷：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孝成王元年，秦伐我，拔三城。……於是為長安君約車百乘，質於齊，齊兵乃出。		司馬遷：《史記·趙世家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漢承秦法，群臣上書皆言『昧死言』。		蔡邕《獨斷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